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2號

聲請人 陳鄒綉祝
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就起訴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糾紛業已起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82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6,2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4,75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專戶。」（本案訴訟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

01 附表)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資遣費169,620元、編號3所示
02 提繳勞工退休金24,750元，合計194,370元部分，另經本院
03 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

04 三、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原領工資補償9
05 06,599元部分（下稱系爭部分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
06 動訴訟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交通
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
08 （本案訴訟卷第15至27頁），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
09 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為顯
10 無勝訴之望。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
11 經補正，或聲請人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
12 判之情形，則聲請人就系爭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律要件
13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21 【附表】

2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23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原領工資補償	906,599
2	資遣費	169,620
3	提繳勞工退休金	24,750
合計		1,100,969